关于调整就业援助政策有关内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顺应户籍制度改革，统筹城乡就业制度，完善就业援助政策，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根据省户籍制度改革和促进就业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现就就业援助政策有关内容调整如下：

一、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由城镇户籍扩大为本市户籍。

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450元，原享受期限未满人员按每人每月787元享受至期满。奉化区及各县（市）可结合实际确定补贴标准。今后，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补贴标准。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